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95年11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7年8月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0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或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八十分以上、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五分以上。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程序：

-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小組：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
- 2.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以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 3.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 1.依教育部核配名額。
-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公告之，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八、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九、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一份，並檢附本校審查紀錄影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十、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由學生填報)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input type="checkbox"/>內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7.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學生填寫）

姓 名		系 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10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8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6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1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4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6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4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4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	
		75.1~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70.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65.1~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60~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分				合計	

註：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 一年級第8項免填。